

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賠償計算基準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賠償計算基準」(以下簡稱本基準)於中華民國(以下同)96年11月21日訂定發佈，並歷經100年3月25日修正在案，鑑於新竹縣審計室曾就本府遺失物「使用年數」計算賠償金額基礎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函告之計算基準不一致，致財物賠償金額適切性滋生疑義，為統一計算基礎，爰增訂「已使用年數」計算起迄方式，以資明確。另財物賠償適用順序依民法規定及參酌實務運作需要，爰修正本基準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「耐用年限」為「使用年限」之用詞。(修正本基準第三點第一項、第四點第一項)
- 二、修正財物賠償適用順序。(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)
- 三、增訂「已使用年數」定義計算起迄方式。(第三點第三款第三目、第四點第二款)。